

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校內外入館讀者（以下簡稱讀者）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館內寧靜、整潔以及妥善管理各項資源與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圖書館開放時間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。
- 三、入館應憑本校或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
 1. 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。
 2. 校友、退休教職員、推廣教育班師生、兼任教師、準研究所新生、研究（計畫）助理與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員工可辦理臨時借書證。
 3. 校外人士可憑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）至服務台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。臨時閱覽證換發張數，本館視人數調節。
- 四、讀者入館請衣著整齊、注意環境清潔、不得嬉戲玩牌、臥睡等有礙觀瞻之各項行為；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（白開水除外）、寵物入館；並於入館後將手機調成靜音。
- 五、本館電腦供讀者檢索館藏及學術資源，不提供瀏覽暴力或情色等不當網站及電腦遊戲，亦不得更改相關設定。
- 六、本館採開架式閱覽，校外人士僅館內閱覽資料，不得外借書籍。讀者可取閱各項資源，閱畢後置於指定地點，並不得有污損、摺剪、撕毀及擅自攜出等情事，違規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請至本館服務台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；當日閉館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九、如有違反本閱覽規則或情節重大者：如冒用他人證件、偷竊、侵權、妨害善良風俗、損毀公物及危害人員安全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行為。校內讀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，校外人士一律取消入館資格，情節嚴重者得移送法辦。
- 十、個人物品及書籍應自行保管，不得佔用閱覽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